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24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。

（7）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,466.65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85,127.83万

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

(8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，新天然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8 家，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服务经验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。

(2)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5 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丽琼，1998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3 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3 年 3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以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茜，2016 年 7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，从事证券业务 10 余年，2013 年 2 月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；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担任中审众环北京质控中心总监，2022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。最近 3 年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、项目合伙人黄丽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丽琼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。上期审计费用为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8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 70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，认为中审众环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

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